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 | | |
|--------------------|--------------------|--------------------|
| 90.06.29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 101.10.5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 113.06.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92.05.20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 102.1.11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 |
| 93.06.25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 104.10.2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 |
| 94.06.24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 105.1.8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 |
| 98.3.24 學術暨課程委員會通過 | 106.1.6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 |
| 98.5.15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 106.6.16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 |
| 98.6.26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 107.3.23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 |
| 99.6.25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 111.01.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 99.9.29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 111.12.3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 101.6.27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 112.6.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本規定自113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本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畢業學分數為36 學分，先修1科目，「工業管理專題」必修3學分，核心課程12學分，選修21學分。

入學方式

招生名額：42 名

報考資格：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經主任認可者。除取得報考資格外，尚須工作年資二年（含）以上（請附二年以上工作證明）。

考試科目：審查（50%）：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口試（50%）：以口試方式評分，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修業辦法

一、依本校研究所章程第十二條規定，碩士班在職生修業期限以一至五年為限。

二、外所學分認定：在學期間每學期至多承認一門外所開設的3學分課程，修業期間內至多承認6學分。

三、研究生與指導教授：

1. 本系碩專班學生須於碩一下學期開學前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將研究生指導教授確認表（見附件一）繳交給系辦公室辦理。
2. 本系碩專班學生選擇之指導教授，應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於學生在學期間退休或離職，如同意繼續指導，得改聘為兼任教師繼續指導，至多以一年為限；如未能於一年內畢業、或原指導教授無法繼續指導者，須另選定本系專任教師指導。
3. 本系碩專班學生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以不變更為原則。若其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者，應經原指導教授書面表示同意(見附件二)。
4. 本系碩專班學生不接受指導有具體事實者，其指導教授應徵求系主任同意，停止指導。被停止指導之學生，應另行選定新的指導教授。

5. 更換指導教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系主任協調，並視必要召開學術委員會討論之：
- (1)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 (2) 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 (3) 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6. 新選定之指導教授，指導時間至少六個月後方可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前項指導教授之變更，以一次為限。

修業規定

- 一、先修課程：統計方法 3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大學（專科成績僅承認五專後二年及二專課程成績）時修過至少三學分且及格，若沒修過者則必須加修，若已有修過者需畢業未超過五年（含）者方能免修，其他學生得參加檢定考試通過者得予免修。
- 二、學分抵免：本系只承認工資管系學分班的課程抵免，最高可抵 15 學分。若為本系碩專班之重考生，必修課程須重修，選修課程之學分數最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三、必修課程：工業管理專題
- 四、核心課程：
 1. 產業經營與資訊科技（十選二）：
領導理論、物流系統、策略管理、產業電子化策略、網路管理、系統動力學與管理、資料探勘、認知與組織人因工程、網路安全、資訊科技與創新
 2. 數量方法與決策科學（十選二）：
多變量分析與應用、實驗設計、品質工程、策略競局、企業智慧與決策支援系統、管理決策分析、系統模擬、動態規劃、排程理論、多目標決策分析依照以上相關規定選足四門課程即滿足核心課程之要求。
- 五、完成上述修課要求，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提出學位口試申請。
本所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應於定稿後，以排除參考文獻、目錄以及附錄之版本，辦理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作業。
前項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之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十五。